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
2023 寒假「CLIL 雙語教學動起來(CLIL Teaching in Action!)」

雙語教師增能短期班招生簡章

一、 **課程目的：**本增能短期班旨在提升國中小雙語教師的授課知能與技巧。除了 CLIL 基礎概念、核心理念，也重視實務分享和教案實作。雙語教師透過此課程可以精進 CLIL 課室教學與評量的專業職能，同時習得可即學即用的英語授課技巧與能增進課堂互動的課室英文，提升雙語教師的英語表達自信。2023 年首度加開評量規劃與實作一日課程，協助教師在雙語課程中銜接教學、學習與評量目標。

二、 **主辦單位：**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(LTTC)

三、 **上課期間：**

授課知能與技巧：2023 年 2 月 1 日 (三) 至 2 月 3 日 (五)；共 16 小時

評量規劃與實作：2023 年 2 月 7 日 (二)；共 6 小時

四、 **上課地點：**線上授課

五、 **招生對象：**名額有限，如報名者眾，將依下列對象及順位錄取：

第 1 順位：現職國中小雙語教師，且具「全民英檢」中級或相當於 CEFR B1 程度英語能力證明者

第 2 順位：現職國中小雙語教師或具教師證者

第 3 順位：有志從事雙語教學者

六、 **課程費用：**

課程	費用
授課知能與技巧	特惠價 8,500 元 原價 9,900 元
評量規劃與實作	特惠價 3,300 元 原價 3,800 元
2022/12/28(含)前報名四日課程享合購優惠價 NT\$10,000	

七、課程特色：

1. 由 2019-2022「臺北市國中小學雙語教師增能培訓」之受委託單位—語言訓練測驗中心（LTTC）之本國、外國籍專業講師群教授。
2. 理論與實務並重，教學與評量兼具。
3. 包含英語增能（含分科英語）、課室語言訓練，以及分科領域教案分享及實作。
4. 完成課程要求者，將獲頒發研習證書，並可獲免費參與 2023 年「全民英檢」中高級聽讀測驗（CEFR B2）乙次。

八、課程架構

Day 1 — 2月1日（三）		
08:30-09:00	報到、開課式	
09:00-10:20	第一節	認識CLIL
10:30-11:50	第二節	CLIL教案設計
12:00-13:00	午休	
13:10-14:30	第三節	CLIL教學技巧與實作(1)
14:40-16:00	第四節	CLIL教學技巧與實作(2)
Day 2 — 2月2日（四）		
09:00-10:20	第一節	CLIL課室評量與實作
10:30-11:50	第二節	互動課室英語
12:00-13:00	午休	
13:10-14:30	第三節	英語授課技巧(1)
14:40-16:00	第四節	英語授課技巧(2)

Day 3 — 2月3日 (五)				
09:00-10:20	第一節	分組教學實務(1)：分科英語		
		國中體育	國中美術	國小音樂 國小自然
10:30-11:50	第二節	分組教學實務(2)：教案分享		
		國中體育	國中美術	國小音樂 國小自然
12:00-13:00	午休			
13:10-14:30	第三節	分組教學實務(3)：教案實作		
		國中體育	國中美術	國小音樂 國小自然
14:40-16:00	第四節	分組教學實務(4)：教案發表、講評		

※實際分科領域之科目將以[課程網頁](#)公告為準

2月7日 (二)		
09:00-10:30	第一節	CLIL評量概念
10:40-12:10	第二節	CLIL評量實例賞析與討論
12:10-13:30	午休	
13:30-15:00	第三節	CLIL評量任務設計：分組實作
15:10-16:40	第四節	CLIL評量任務設計：發表與講評

九、報名方式及日程：

- 即日起接受報名，報名請至 <https://bit.ly/3ADEOrU> 或掃描右方 QR code。
- 符合招生對象資格者先報先收，額滿為止。
- 報名時請上傳：



報名連結

- ◆ 110 或 111 學年度任教學校聘書影本、在職證明或教師證
 - ◆ 相當於 CEFR B1 等級 (例：全民英檢中級聽讀測驗) 之英語能力證明
- 錄取通知：於 111 年 12 月內寄發錄取及繳費通知至參訓教師個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
十、課程規則：

1. 參訓教師須依規定報名並完成繳費手續，始得參與課程；不開放旁聽。
2. 參訓教師若因個人因素缺課，恕無法提供補課。
3. 開課前一日如因故需退費，將退還 90%費用；開課當日辦理退費，將退還 50%費用；開課第二日起恕無法退費。
4.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資格。
5. 缺課低於 2 節且完成課程任務者始可獲得研習證書及免費參加 2023 年「全民英檢」中高級聽讀測驗之名額。
6. 本中心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7.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中心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
聯 絡 我 們

教學訓練處課務科 陳專員

E-mail : allie@lttc.ntu.edu.tw

電 話：(02) 3322-1100 分機 272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70號

(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語文大樓)

LTTC 教師增能網



LTTC 課程網

